「苗栗縣後龍鎮甘藷-LOGO 設計競賽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苗栗縣後龍鎮(本鎮)位於苗栗縣西部沿海，屬亞熱帶季風氣候，再加上當地富含砂質壤土，適合種植黑豆、西瓜、甘藷等農作物。而甘藷為後龍大宗作物之一，與西瓜、落花生並稱為「後龍三寶」，是後龍鎮農民種植作物的首選。為提升本鎮生產甘藷之能見度，推廣其營養價值，進而擴大甘藷的產銷及收益，特舉辦本次競賽徵選出適合之 LOGO，同時提升後龍甘藷的知名度。

透過本次徵選競賽，希望能設計出專屬本鎮之甘藷標章，將後龍生產之甘藷做出市場區隔。並將設計出的標章應用在禮盒包裝、農產品等，提高消費者購買本鎮甘藷產品的意願，亦可增加消費者對後龍甘藷的選購，讓本鎮更多農民願意投入甘藷之生產。

二、主辦單位與聯絡方式

1. **主辦單位**：後龍鎮公所
2. **聯絡洽詢**：農業課/陳盈蓉
3. **電話**：037-730036

三、徵選辦法

1. **報名時間**：110 年 3 月 22 日(一)至 4 月 30 日(五)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
2. **報名資格**：具美術創作及設計興趣之個人或團體。
3. **設計主題**：作品應能明確呈現出甘藷的特色，且能適用在各宣傳品、宣傳活動及推廣行為上。
4. **設計應用**：產地標章、產品包裝等廣宣助促物。
5. **作品規格**：
   (1) 作品需以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不得使用手工繪稿。
   (2) 標章設計之作品圖稿，依規範尺寸 12x12cm(彩色)，放置於 A4 尺寸「標章設計作品表」的方框中。
   (3) 彩色版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。
   (4) 參賽作品請以通用之向量繪圖軟體(Illustrator、Coreldraw 或 photoshop 等)繪製。
   (5) 設計圖樣須考量大小，使產品標章能夠完整呈現。
6. **投稿方式**：
   (1) 報名資料包含:報名表、LOGO 設計作品表及著作權授權書各壹份（LOGO 設計作品表設計理念說明以 200 字以內為限，應含精神理

念、創意表現、實用性等）。

(2) 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資料電子檔案燒錄成光碟，並於光碟上註明「苗栗縣後龍鎮甘藷-LOGO 設計(創作人姓名、聯絡電話)」。郵寄至:[35645]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152 號，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農業課「苗栗縣後龍鎮甘藷-LOGO 設計競賽」徵件小組收。

(3) 請於寄送作品時，先確認光碟檔案無誤可讀取並且妥善包裝，作品光碟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，主辦單位不負作品維修之責，以致於影響比賽權利，應徵者不得有異議。

(4) 親自送件者：請於上班時間內（非國定假日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送至郵寄投稿收件地點。

7. **投稿應繳交資料**：

A. 書面文件：請至後龍鎮公所網頁內(https://www.houlong.gov.tw/)，點選便民服務的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

(1) 報名表

(2) 甘藷-LOGO 設計作品表

(3)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B. 作品檔案：

(1) LOGO 設計作品可編輯使用向量繪圖軟體檔案格式(ai、cdr、pdf 等)之電子檔，電子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 dpi。

(2) 請提供另存 LOGO 與設計應用物 JPG 檔。

C. 所有應徵作品均不退件，未入選者亦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者請自留底稿。

(四)、評選辦法

1. **評審日期**：預計 110 年 5 月 20 日(四)於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三樓禮堂舉行。
2. **評選方式**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3. **評審項目**：精神詮釋(30%)、創意表現(30%)、色彩搭配(20%)、應用設計(20%)

(五)、獎勵辦法：

名次	名額	獎項
第一名	1 名	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壹幀
第二名	1 名	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壹幀
第三名	1 名	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壹幀
佳作	5 名	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壹幀
優選	10 名	獎狀壹幀
合計	18 名	

■ 評選結果：得獎作品除予公布在本所網站外，並以電話及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(六)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，符合活動宗旨；並請詳閱本辦法，同意遵守本辦法所有之約定。
2. 標章(LOGO)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種材質宣導文宣或製品之印製、製作，並能明顯識別，且與徵選主題相關。
3. 須以個人名義參選，每人限參選一件作品，作品均應填寫報名表。
4. 請參選者於郵寄作品時妥善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，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，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5. 參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由參選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6.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發表、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。若有抄襲不實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除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並由次優作品（依所得序分排序）遞補。
7. 得獎作品以參選者為著作人，該著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同時主辦單位保有作品修改權，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8. 為配合宣傳，參賽作品得以公開發表刊登，獲獎者有出席頒獎典禮及接受媒體採訪之義務。
9. 參選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從缺。
10.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金，主辦單位於給獎時直接扣繳之。
11.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徵選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。

附件一、「苗栗縣後龍鎮甘藷-LOGO 設計活動」報名表

姓 名		收件編號	
單位/學校			
電 話	（日）：(　　) （手機）:		
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
E-mail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。

2. 請以「正楷字體」詳細填寫本報名表並請連同 LOGO 設計作品表、著作權同意書，共 3 份文件，郵寄至指定地址報名(請詳見投稿方式)。

附件二、「苗栗縣後龍鎮甘藷-LOGO 設計活動」設計作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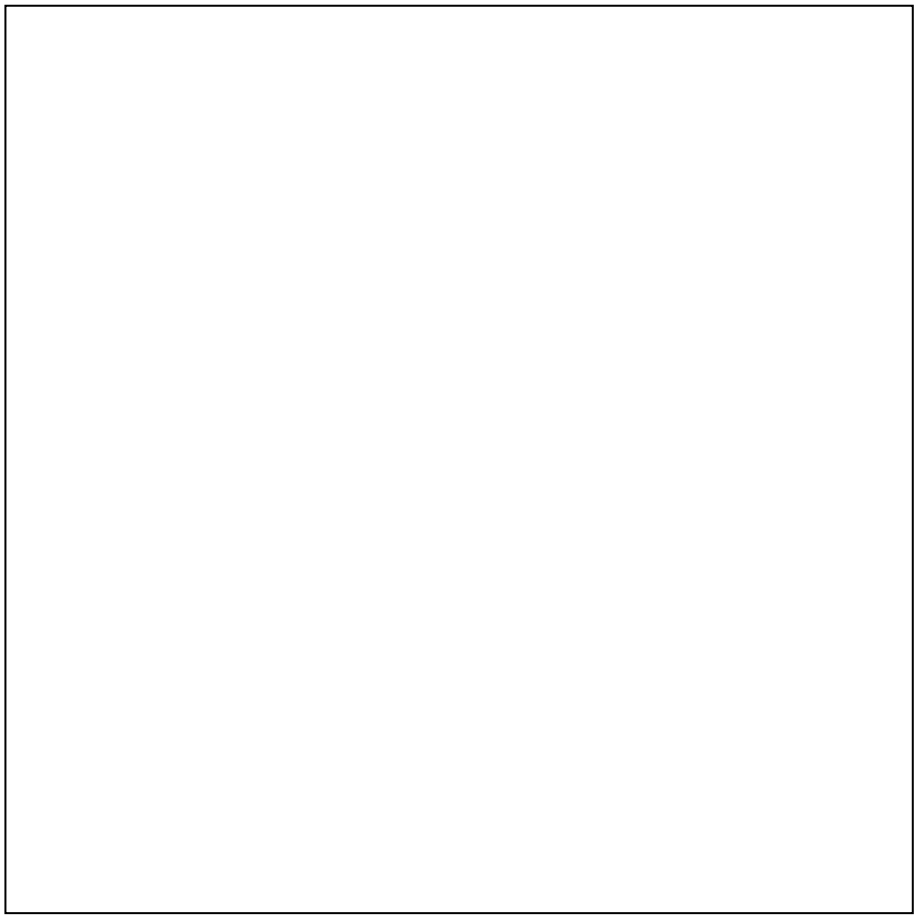

彩色 LOGO 設計
12cm*12cm

創作理念(字數限 200 字以內)

附件三、苗栗縣後龍鎮甘藷-LOGO 設計活動著作權同意書

LOGO 徵選著作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與苗栗縣後龍鎮甘藷產地標章設計活動，如經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後龍鎮公所。

本獲獎作品「後龍鎮公所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(包括但不限)，本人不得異議。

作品如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察覺，本人願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、獎金。

著作權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此致　後龍鎮公所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